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31號

原告 紫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秭妘

被告 洪文峯

陳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明文在案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洪文峯、陳慧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嗣於114年11月26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，追加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房屋押租金50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追加聲明部分之利息部分計至追加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5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,350,04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為訴之追加後核定為1,350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6,71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
01 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原告追加起訴未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繕本，應補提出民事追
03 加訴之聲明狀繕本2份（需含證物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卓榮杰